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吉县天子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6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养护维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6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养护维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宏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3480.85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42.2320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宏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2、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海天审一字[2026]第 212 号

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 48 号-201

电话：（025）52233962 84729232

传真：（025）84729832

邮编：210005

## 审计报告

海天审一字[2026]第 212 号

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清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75,513.34	3,622,110.65	短期借款	33	30,000,000.00	18,000,000.00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4	-	-
应收票据	3	1,003,485.74	248,398.19	应付账款	35	97,099,488.24	81,024,608.58
应收股利	4	-	-	预收账款	36	522,709.24	722,709.24
应收利息	5	-	-	应付工资	37	363,373.86	300,014.13
应收账款	6	120,533,349.05	103,292,858.73	应付福利费	38	-	-
其他应收款	7	6,441,898.18	5,776,722.25	应付股利	39	-	-
预付账款	8	37,585,777.93	25,626,487.10	应交税金	40	507,572.20	129,568.25
应收补贴款	9	-	-	其他应交款	41	-	-
存货	10	47,834,081.36	44,644,090.59	其他应付款	42	1,677,506.52	826,884.75
待摊费用	11	-	-	预提费用	4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	-	预计负债	44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12,367.98	899.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216,686,473.58	183,211,536.04	其他流动负债	46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7	130,170,650.06	101,003,784.95
长期股权投资	15	-	-	长期借款	48	-	-
长期债权投资	16	-	-	应付债券	49	-	-
长期投资合计	17	-	-	长期应付款	50	-	-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51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9,121,070.91	8,999,601.89	其他长期负债	52	-	-
减：累计折旧	19	6,385,224.38	5,791,943.55	长期负债合计	53	-	-
固定资产净值	20	2,735,846.53	3,207,658.34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	-	递延税款贷项	54	-	-
固定资产净额	22	2,735,846.53	3,207,658.34	负债合计	55	130,170,650.06	101,003,784.95
工程物资	2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4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减：已归还投资	57	-	-
固定资产合计	26	2,735,846.53	3,207,658.3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8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59	-	-
无形资产	27	-	-	盈余公积	60	-	-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未分配利润	61	39,251,670.05	35,415,440.05
其他长期资产	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89,251,670.05	85,415,440.0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219,422,320.11	186,419,225.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1	-	-				
资产总计	32	219,422,320.11	186,419,22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律东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磊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34,808,514.57	98,874,676.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6,256,629.15	84,968,838.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41,372.17	300,086.29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18,110,513.25	13,605,751.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	-
减：营业费用	6	-	-
管理费用	7	5,855,151.57	4,745,500.39
研发费用	8	6,401,026.05	5,103,983.03
财务费用	9	941,766.21	295,076.20
三、营业利润	10	4,912,569.42	3,461,191.41
加：投资收益	11	-	-
补贴收入	12	-	-
营业外收入	13	47,067.52	7,531.80
减：营业外支出	14	3,523.63	93,843.92
四、利润总额	15	4,956,113.31	3,374,879.29
减：所得税	16	1,234,455.24	843,719.82
五、净利润	17	3,721,658.07	2,531,159.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5,415,440.05	32,996,427.18
其他转入	19	1,721,971.93	-112,146.6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9,251,670.05	35,415,440.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	-
提取储备基金	24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9,251,670.05	35,415,440.0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	-
八、未分配利润	32	39,251,670.05	35,415,440.0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行次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8,511,907.19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	3,721,658.0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净利润	33	-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734.2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	593,280.83
4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12,641.40	固定资产折旧	35	-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49,656.42	无形资产摊销	36	-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5,76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	-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3,689.0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8	-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043.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9	-
9	现金流出小计	140,730,15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	-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51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	907,613.92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财务费用	42	-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	-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4	-3,189,990.77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	-30,631,513.46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	17,166,865.11
16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	114,571.93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1,317,514.37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现金流入小计	-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	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31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07,613.92			
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92,386.08			
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3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597.31			

主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彬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